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許庭榕

電話：22289111分機64209

電子信箱：a6601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工字第11300081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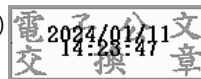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87360000G_1130008110_ATTACH1.pdf、
387360000G_113000811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重申「新設計及發包之公共工程，應個案工程做好瀝青混凝土挖(刨)除料之再利用處理，不應再沿用舊有規定僅編列折價要求廠商價購」函文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3年1月8日工程技字第113020001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除外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營造施工科)(含附件)

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13/01/11



041130003916 有附件